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3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廖柏凱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劉立耕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114年度原訴字第49號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廖柏凱(下稱被告)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非詐騙集團核心成員，於偵審中均坦承經手之款項僅有一筆，亦未因此獲益，且於歷次庭期均配合接受調查，並無逃亡之情事，嗣於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屆滿後，亦未馬上出境，而係於115年8月21日訊問時準時出庭，原審逕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顯然對被告不公平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

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惟查：

(一)被告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114年12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其原限制期間似至115年8月14日已期滿。

(二)原審固於115年8月21日為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然其裁定之性質，究係繼續、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或係重啟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似有不明，自有再詳予論敘說明之必要。

五、以上，抗告意旨固未指摘，惟原裁定既有前揭可議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